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正中珠江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140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 2、人员信息

致同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洗宏飞，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 3、业务信息

致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洗宏飞（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洗宏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